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关于临安区公安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LZC-GK-2021-11097

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关于临安区公安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2月29日13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C-GK-2021-11097

**项目名称：**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关于临安区公安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4800000

**最高限价（元）：4800000**

**采购需求：**大队交通综合管控平台升级、大队农村道路三色预警系统建设。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的60天内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及平台上线。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1年12月29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方式：**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9日13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29日13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1号开标室[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4398号市民中心B座4楼]，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杭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供应商可凭中标合同申请贷款，利率一般为不高于基准利率上浮10%。具体可登录http://220.191.208.230/login.do办理业务。 2.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2.2.1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2.2.2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2.2.3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2.2.4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2.2.5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2.2.6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2.2.7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2.2.8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2.2.9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2.2.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 址：马溪路667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凌雨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63817268

质疑联系人：沈妙雨

质疑联系方式：0571-638172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4398号市民中心4楼

传 真：0571-23616016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颖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23616011

质疑联系人：张晨

质疑联系方式：0571-2361601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4398号4号楼11楼

传 真：0571-63722886

联系人 ：喻伟建

监督投诉电话：0571-610739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建设所需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或转包** | （1）采购人不同意分包  （2）本项目不得转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具体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5 | **样品提供** | 不提供。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系统演示：由投标人自行准备相关演示环境，软件模型成功展现本次项目要求的功能，演示视频须制作成光盘或U盘，在投标截止前2021年12月29日13:30提交至杭州市临安区行政服务中心B座四楼B448办公室，逾期拒收（演示均以真实系统或者DEMO形式演示，PPT、Word演示或未提供演示不得分）。  **注：演示视频需密封送达，评标阶段拆封演示，因响应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7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8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交通警察大队交通管理中心建设**，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9 | **是否适宜中小企业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不适宜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10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临安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联系方式见附表（政府采购融资畅通工程金融机构联系信息表）。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节能环保要求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6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7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8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临安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联系方式见附表（政府采购融资畅通工程金融机构联系信息表）。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机构签订的《杭州市集中采购年度委托协议》的规定：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根据采购人与采购机构签订的《杭州市集中采购年度委托协议》的规定：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机构负责答复。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根据采购人与采购机构签订的《杭州市集中采购年度委托协议》的规定：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机构负责答复。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机构负责答复。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4。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5。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1**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

11.1.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1.1.2法人授权书（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招标文件有关格式范例提供联合体投标授权书）；▲**投标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投标无效；**

11.1.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11.1.4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11.1.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1.1.7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

11.1.8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1.1.9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11.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2.1投标响应函；

11.2.2投标(开标)一览表；

11.2.3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3.1资信文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

11.3.2投标人的主要业绩证明材料即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如需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如联合体协议中未进行分工约定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就所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有一方未能提供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业绩证明材料的，视为联合体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其项目采购人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

11.3.3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11.3.4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评分标准等提出合理的技术和服务方案；**

11.3.5技术和服务偏离说明表，投标人应对采购需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明确是否偏离；

11.3.6组织实施方案，**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评分标准等提出组织实施方案；**

11.3.7人员投入计划：人员数量配置（重要岗位须人员详细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等；

11.3.8材料、设备、工具等投入计划；

11.3.9各项服务承诺；

11.3.10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11.3.11关于对招标文件商务、合同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11.3.12廉政承诺书。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投标无效；**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不可修改的电子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4398号市民中心B座B448室（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政府采购科）；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签收人：杨颖， 联系电话：0571-23616011）。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8.4开标记录开启后，请将附件2《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填写完整发送至邮箱：649656585@qq.com。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已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 1.项目概述

### 1.1建设背景

**1.1.1大队交通综合管控平台升级**

随着临安城市的快速发展，公安交警执勤警力不足的问题日渐突出，勤务作为公安交通管理工作的基础，亟须依靠信息技术改革创新加强。勤务作为公安交通管理工作的基础，亟须依靠信息技术改革创新加强。为提高城市治理的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手段，以信息主导\*\*，以科技引领勤务，实现交通规划决策的科学化、勤务管理的精细化、交通管理的精细化，提高交通管理的科学化水平和智能化程度，建立扁平化、集成化的综合交通指挥调度模式。推动交通系统由单一建设发展模式向多元服务发展模式转变，促进建设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综合交通体系，真正做到科技强警。

**1.1.2大队农村道路三色预警**

**（1）道路隐患：**当前临安农村地区机动车拥有量和道路硬化建设里程均在急剧增长，但由于管理基础薄弱等诸多因素，农村地区道路仍存在大量的隐患，普遍存在通行条件好但安全设施严重不足的问题。

**（2）基础设施完善：**截止2020年，临安交警大队已经完成基础联网汇聚平台搭建，完成视频、卡口、违法数据的采集和汇聚，在违法打击，安全管控上面有了初步的应用。

**（3）构建三色预警系统：**构建临安交警大队道路三色预警系统，充分融合现有的交管数据，实现农村道路的隐患发现和预警。构建临安交警大队隐患治理管理系统，将隐患情报落地到行动，跟踪隐患治理的过程，强化监督手段，达到隐患治理的最终目的

### 1.2需求分析

**1.2.1大队交通综合管控平台升级**

视频资源汇聚需求：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初期缺少统一规划和技术标准,已建系统互不关联,独立建设，没有形成整体优势，没有统一入口及鉴权，系统间不存在信息交互，导致“信息孤岛”现象的出现，限制了视频图像信息资源的充分利用，迫切需要实现数据融合、信息共享，提高整体与各子系统效能的发挥，为交管部门在交通管理、交通调度、交通决策等各方面综合能力的提升提供支撑。城市交通建设积累了海量的非结构化视频、图片数据，以及飞速增长的特征数据（卡口过车数据、人脸抓拍数据）。繁多的数据种类、PB级的数据量以及低价值的视频数据等，都面临着快速更新处理的需求。

**指挥调度实战需求：**当前交通警情主要依靠122平台被动接警，警情发现不及时导致处置不及时，且易引发二次事故，道路拥堵加剧，指挥调度响应慢，效率低。亟需建立一套集成化的指挥调度模块，通过建立空地巡逻机制，提升警情主动发现能力；拓展警情处置功能，优化警情处置流程，提升警情处置效率。开发警情预案功能，提升突发紧急事件、重大交通警情快速反应、快速作战能力。强化警情合成研判机制，升级指挥调度功能，提升接警反应、指令下达、信息推送、警力到达、处置完结各环节效率，最大限度实现警情快处快撤。

**交通数据可视化需求：**随着交管业务系统的不断发展，目前交管部门积累了大量的业务数据，其数据关系的复杂度以及数据密度的不断攀升，但缺乏对业务数据的深度挖掘，指挥决策还流于拍脑袋的直观决策，数据价值难以体现。建立交通数据可视化平台，通过深入理解、分解业务问题，利用数据分析方法对警情、违法、事故等海量数据进行深度加工、多维度数据挖掘，对交通风险进行全维感知、自动识别、及时预警，通过可视化的结果，实现交通管理情报制导、精确打击、精准防控，健全预警预测预防数据研判机制，为交通管理者指挥决策、专项整治、勤务安排、综合考评、舆情监管业务提供科学、精准的决策依据。

**1.2.2大队农村道路三色预警系统**

**融合卡口过车数据监控：**通过整合临安区S208，S206，S205，S102 ，G330 ，G329 六条危险道路的卡口、监控等视频监控资源，覆盖主要干道和重点区域，结合高德异常拥堵预警功能，建立以指挥中心、大队指挥室和\*\*室三级实时巡逻机制

**依托非结构化检索技术，自动预警：**依托非结构化检索技术，升级改造路面监控，做到自动巡逻、智能识别，一发现路面车辆排队等异常情况，自动向平台报警，同时预警短信提醒至相应区域负责民警，实现交通警情由被动接警向主动发现转变。同时将预警周边画面自动组合视频画面方便观看现场情况，并标注了地理信息数据、交通监控资源、交通运行状态、交管业务信息等虚拟信息。

**接入多种数据源，打破信息壁垒，提高信息应用：**系统接入城市大脑、道路监控、卡口过车、接处警、高德拥堵、天气等多种数据源，实时扫描城市道路交通状况，感知道路延时指数、交通事故占比、拥堵里程比、关注车型占比等4项指标，形成重点交通路段健康指数，实现全方位、立体化智慧运行诊断。它以量化拥堵指数和三色预警，反映道路实时通行状态，保障了城市交通的稳定运行。

### 1.3建设原则

临安区公安分局智慧\*\*的建设，应立足实战和实用，坚持“统一标准、先进实用、资源共享、全警应用”的原则。

**1.3.1. 统一标准**

在系统建设中，必须执行地方及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确保监控系统互联互通。各实战应用系统建设，要充分考虑与其他公安信息系统的衔接与共享，系统软件接口开放、可扩展。

**1.3.2. 先进实用**

在系统建设中，既要满足各警种业务需求，又要充分考虑未来发展需求，采用的系统必须用先进、成熟、主流的技术；采用的产品必须质量达标，性能稳定，能持续有效运行；采用的应用软件必须界面友好、操作简便，满足一线民警的实战需求。

**1.3.3. 资源共享**

在系统建设中，要充分论证、科学规划、合理布建，站在全局一盘棋的角度，满足大公安的应用需求，坚持各种资源高度共享，建设一个共享资源池，杜绝信息孤岛。

**1.3.4. 全警应用**

坚持科技引领服务实战，紧贴实战，进一步拓展和深化各项数据在公安业务中的应用，服务于全警。

### 1.4设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3）《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评价指标体系》

4）《中国智能运输系统体系框架》

5）《全国公安机关视频图像信息整合与共享工作任务书》

6）公安视频专网边界接入平台安全规范（试行）》（公信通【2007】191号，2007年10月）

7）《公安视频专网边界接入平台安全规范（试行）——视频接入部分》（公信通[2011]5号）

8）《公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规定》(公信通[2003]331号)

9）《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10）《全国公安机关图像信息联网总体技术方案》2012年6月

11）《公安视频传输网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2017年12月

12）《全国公安机关视频监控系统联网标准符合性检测工作实施方案》

13）《关于印发“关于规范查处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交通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公交管[2013]455号）

14）《2018年道路交通管理工作要点》

15）《2019年道路交通管理工作要点》

16）《2020年道路交通管理工作要点》

17）《道路交通安全“十三五”规划》

## 2.项目建设内容

### 2.1大队交通综合管控平台升级

**2.1.1交通视频汇聚云平台升级**

在原来视频专网网中已建设的视频汇聚平台的基础上进行架构升级，临安交警大队软件平台升级后，形成结构合理、负载均衡、内外沟通的计算机网络系统，在此网络系统基础上，建立满足日常办公和管理工作需要的软件环境，开发各类信息库和应用系统，实现交警各信息管理系统的互联和协同、各种数据资源的高度共享和集中管理，为各部门提供充分的网络信息服务。

* **云架构的服务平台**

构建接入资源池、流媒体资源池、大数据资源池、存储资源池，实现资源池化

* **专业化的视频服务**

实现多厂家、多协议、多类型感知设备的统一接入；实现对海量视频图像的高效存储

* **资源统一管理**

实现前端、存储、网络、安全等多种类型的设备资源、服务、数据进行统一管理

* **开放性平台**

提供了开放标准协议实现设备接入开放、平台联网开放、二次应用开放

**2.1.2交通情指勤督实战平台建设**

依托交管“\*\*资源在线、\*\*对象在线、\*\*工作在线”的理念，打造可视化、综合化和智能化的交通综合管控体系，通过整合和升级现有系统，提升综合指挥能力，实现道路事件监测和警情处理的协同指挥。

* **资源在线**

资源一张图可视化展示，实现资源的查看、调度，包含设备资源、社会资源、警力资源、实时路况等，并可对设备资源进行快速的检索化

* 视频监控可视化

通过接入视频、电警、卡口、AR等设备，并在地图上进行可视化展示，支持地图的缩放完成聚合展示，点开某个点位，可查看该点位过车或视频监控信息，实现可视化监控管理。

* 社会资源可视化

通过接入互联网地图数据资源，包括学校、商场、工地、停车场、岗亭、医疗资源等点位，并在地图上进行可视化展示，支持地图的缩放完成聚合展示，点开某个点位，可查看点位周边的视频监控信息和详情，实现可视化监控管理。

* **资源在线**

资源一张图可视化展示，实现资源的查看、调度，包含设备资源、社会资源、警力资源、实时路况等，并可对设备资源进行快速的检索化

* 警力资源可视化

提供多种警力资源的接入和展示，包含APP，PDT，无人机，铁骑等，也能够对接第三方的GPS来关联警员警车，并可以进行轨迹查询以及关联设备的视频预览。

* **警情汇聚**

实现多源警情进行汇聚接入，针对不同来源的警情按照标准格式接入，并对外提供统一的接入接口。同时对接警单信息，处警单信息，反馈单信息分别进行接入，关联，匹配，在平台上统一展示

* **警情处置**

实现警情处置的业务流程化，面向不同岗位，实现多平台协同应用，利用汇聚的各类警情数据，实现警情派发、签收、处置的全流程闭环。

* **警情研判**

按照不同的条件统计警情（同比/环比）、支持警情按照辖区统计警情数量、支持超时警情分类统计数量、支持警情按照警情类型统计数量。

**2.1.3交通数据可视化平台建设**

针对临安城市交通管理、指挥调度和分析决策设计的数据综合分析展示平台，帮助临安交警交通管理决策者站在业务角度上，更加快速、全面的做出业务决策，从而实现大量数据落地业务场景，实现数据价值，是交通管理大数据与价值实现的最后一公里。

* **交通信息总览**
* 支持对辖区整体管理情况进行可视化展示；
* 支持对辖区主要出入城流量进行实时查看以及对警情、隐患、违法、勤务进行概览
* **交通流量态势**

实现对主要出入城流量进行实时查看和可视化展示。

* **交通警情态势**

实现辖区警情的可视化展示，形成警情热力图。

* **交通隐患态势**

实现对重点车辆和重点驾驶员、重点企业的可视化展示，并对违法车辆和违法驾驶员进行实时预警展示和统计排行。

* **交通违法态势**

实现近期非现场违法趋势以及时间分布趋势以及违法高发点的可视化展示，并能进行同比环比分析。

* **交通勤务态势**

实现对本月稽查布控、隐患排查、警情处理等\*\*工作进行分类统计，并对民警和辅警的工作量排名统计展示。

### 2.2大队农村道路三色预警系统

**2.2.1路网管理模块**

（1）路网导入

通过使用自研的小工具可自动批量获取并导出区域内的路口和路段信息及路口渠化图片。支持在路口配置平台导入路口路段数据及渠化图片，批量生成路口，辅助用户后续进行路口渠化配置。导入成功后，界面打点显示导入后的路口。

（2）路口展示

展示渲染所有路口的位置信息，用不同样式区分已配置路口和未配置路口，支持根据名称搜索路口、可以通过路口名称进行模糊搜索，道路名称的前后顺序不影响搜索的结果。搜索出来的路口名称，地图自动定位到该路口。

（3）路口配置

路口配置支持手动添加路口。通过在地图对应位置点击后，设置路口名称完成添加。支持移动路口位置，通过拖动路口图标完成位置移动。支持删除路口。

选中路口，进入路口配置页面后，可对路口名称进行修改并配置路口的各个方向。在编辑状态下可拖拽旋转路口进口道方向，使其与地图贴合；可添加或删除路口方向。支持对路口道路方向的复位，恢复路口的道路方向信息。

（4）路段展示

展示渲染所有路段的位置信息，支持根据名称搜索路段、可以通过路段名称进行模糊搜索，道路名称的前后顺序不影响搜索的结果。搜索出来的路段名称，地图自动定位到该路段。

（5）设备绑定

设备绑定主要是完成路口与设备关系之间的挂载，将不同类型的设备绑定至路口方向，并将视频车道号与路口的车道编号进行一一对应。绑定的设备类型包括：电警、卡口、视频监控（球机、全景等）。

**2.2.2道路档案模块**

支持道路档案管理，支持基础道路档案信息管理，包含名称、经纬度等信息，同时支持关联道路事故数据、警情数据、违法数据、过车信息数据，支持关联信息查询。可以用于基础数据的查询，以及模型构建的数据关联。

**2.2.3预警上图**

该模块打通了“三台合一”接处警系统警情数据库和PGIS平台的通道，实现了警情性质、发生时段、发案辖区等多维度的动态可视化展现，辅助指挥长对辖区发案态势、类型、地理位置等实时进行总体把握。

（1）警情定位

实现警情标注和上图。通过点击获取坐标按钮与地图上定位点的结合获取要确定警情位置的坐标,并最终确认该位置后，该位置即被记录为该警情的精确位置。

（2）周边查询

以警情标注位置为中心，显示一定范围内的视频信息、巡防警力和处警警力的位置分布、运行状态和属性信息，为就近指派警力、监控发案现场和应急资源调度提供可视化依据。

（3）图层管理

警情分析图层（交通事故）：实现对110接处警平台无缝连接。将交通事故报警自动导入三色预警分析系统,主要为接处警单号、事故报警时间、报警电话、事故地点、警情内容、经纬度数据等。将所有交通事故警情上电子地图。根据导入分析系统内的接处警单号点击后,出现图层,根据经纬度数据直接在图层上找到事故地点,可以对经纬度进行二次修订。

自定义图层（伤人、财损、死亡）：按照伤人,财损,死亡分为三种不同的图层(分别有不同颜色区分)。可以直观在图层上选择相关区域(可根据乡镇街道、中队辖区、也可自己划圆圈选择)、时间、事故类型进行展示。

**2.2.4事故标注**

（1）事故标注

对接杭州市局平台，实现事故标注数据自动获取，与系统检测的拥堵数据进行匹配，对数据标注功能实现补充。

（2）总体态势呈现

根据数据综合研判模块数据结果，按照三色（红黄绿）进行三色地图渲染呈现，一张图道路综合态势呈现，重点隐患道路呈现。

（3）单道路时段态势

按照单道路研判数据，对每条路按照24小时刻度进行三色渲染，用于掌握单道路态势趋势。

**2.2.5任务派单管理**

该模块主要是面向交警内部的非即时性事务的线上任务流转，以表单式管理模式实现民警工作的标准化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可支持多级派单流转、审核和处置。

（1）派单配置

支持配置流程派单的部门审批岗人员和部门处理岗人员，每个岗位人员最多3个。部门审批岗为处理发起人所在部门发起的派单，部门处理岗为处理其他部门发来的派单。

（2）任务管理

1、单位任务

接收系统平台发布给单位任务，单位值守人员需要对任务进行二次下发现场人员进行处理反馈，当人员反常完成并被判定合格后，人员处理任务的积分同时记录给完成人员，以及完成人员所属单位。系统在设定的时间点对个人和单位进行统计积分，以及是否及时反馈处理等情况。

2、个人任务

通过对各业务模块中数据的提取、整合，生成当天（当月）任务清单。对一些规定动作，比如每日值班表维护等，也是个人任务。对指挥中心下达的指令清单，要一线民警（辅警）接收任务信息。每条任务信息均可点击查询具体的工作内容、时间要求及扣分标准。每完成一条任务，信息将从“未完成”状态转为“已完成”状态。

**派单发起**

用户点击新增发起派单，派单内容主要包括任务类型、任务标题、紧急程度、任务要求、任务详细内容（明确治理路段）、任务开始时间、任务结束时间、责任单位。需要经过本部门的审核岗位人员（可设置三个人，任一审批）审批，通过后将流转到责任部门的处理岗位人员进行处理，可以直接反馈，也可以向下流转（最多末级节点）

**派单状态**

根据派单列表，能对我发起、我待办、我已办的任务进行查询，可查看任务流转状态，包括未派发、派发、接受、任务进行中、反馈、结束、召回。

**派单统计**

系统支持查询发起单位的单据统计信息，主要的查询条件有发起单位、派单类型、开始时间、结束时间。

**2.2.6数据分析**

（1）事故分析

选定时间段范围后,可以将各乡镇街道在时间、事故后果、道路等级道路名称、道路类型、车辆类型、是否逃逸、是否单方、处理方式、事故中违法行为、处理民警全部分析数据 (相关要求可以自行选择)。反之亦然。系统可以根据需要形成柱状图、饼状图等。

（2）拥堵指标研判

根据互联网路况数据和前端视频设备采集的数据，实时计算路段交通流运行指标。根据路段流量、路段行程车速、路段平均旅行时间、路段拥堵等级等指标设计道路拥堵风险积分。

通过路段车速、旅行时间判断当前的拥堵状态，根据路段上下游的流入、流出的车流情况，判断路段当前的拥堵演变趋势：持续、 消散、加剧。当路段当前车速较低，处于拥堵状态，且路段上游的流量持续增大时，路段当前拥堵风险指数较高，存在拥堵加剧的风险。当路段处于拥堵状态，但路段上游流量持续减小，低于下游流量时，路段拥堵风险下降，处于拥堵消散阶段。

根据拥堵风险积分，将路段的拥堵风险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拥堵持续或加剧、拥堵消散、无拥堵风险。帮助交警快速定位高拥堵风险区域，便于进行快速处置和疏导，防止拥堵进一步加剧。

（3）事故指标研判

事故是评价道路隐患信息的重要的指标，定时获取全区所有交通事故数据以及警情打标数据，根据所属的道路数据以及警情打标时的关联道路信息，统计每条路的事故和警情警情，按照亡人（10分）、一般（5分）、简易事故（3分）类型进行分类统计设置不同的权重，按照事故高发时段、重点车辆事故数、亡人事故数、一般事故数、简易事故数等信息统计，按照小时时段维度和总量维度进行统计分析。

（4）违法指标研判

定时获取全区所有的违法数据，根据违法位置，关联到路段，实现道路违法行为的统计，统计按照违法行为严重程度进行分析。根据违法高发时段、违法数量、高危违法数、高危违法占比、千车违法占比等维度进行统计。分为重点违法（5分）、特殊违法（10分）、一般违法（3分）。不同违法按照不同的积分，同样也通过时间段，和总量维度进行统计。

（5）过车类型指标研判

定时获取过车记录、GPS数据、二次分析记录，分析道路日常过车量，车辆类型的分类，统计过车组成情况，根据千车危化品车辆占比、千车工程车占比、千车大货车占比、过车总量等维度进行统计，按照重点车辆的占比维度进行积分，分为10分、5分、3分

（6）数据综合研判

根据事故态势、拥堵态势、过车态势、违法态势设置不同权重，对每一个路段进行积分。发生重大事故情况后，按照预设的重大事故规则，可以获取相同道路周边范围内的数据情况，动态获取重大事故道路态势情况，用作实时数据研判。

**2.2.7预测预警**

为各类焦点警情建立预警机制，系统能够自动监控各类焦点警情的发展状态，并与正常状态和预警临界值实时比较，及时对各种异常变化和对治安形势的影响进行预警，辅助领导及时发现薄弱环节、应对形势变化、调整工作重点。

（1）事故高发预测

系统可以实现事故多发点的预警或者警告。1、在定的时间范围内(比如一个月),同事路口或同事路段(50M范围内)若事故数量高于某限定阀值(比如3起),即可启动预设警告通知,系统即自动预警告警,告知某事故地点事故高发。

（2）事故智能预警

针对一段时间的事故情况,系统可根据事故发生的规律进行自我分析,提出事故预防相关措施,如重点地区、道路、时段、违法行为、车型等。

## 3.其他要求

**（一）进度及交货地点要求**

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的60天内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及平台上线。

**（二）质保及运维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的所有软硬件设备包括设备配件三年免费维保。如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要及时调查故障原因并负责修复，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系统部件（免费上门服务）。服务期内所有因更换或修理设备或部件而导致设备停止运行的时间应从其服务期内扣除。

2、成交供应商应提供7x24小时故障申告热线电话服务，并确定专人联系该项目运维。对故障，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以内到现场、8小时以内解决问题并保证正常使用。

**（三）培训要求**

投标单位负责对采购单位所有使用人员组织操作培训工作，直至各人员能熟练操作。投标单位全面负责培训资料、场地等费用。

**（四）项目验收**

将本次招标采购的所有设备及软件进行集成并实现正常运行，同时达到招标方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并由招标单位组织专家验收。

**（五）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中标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在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质量保证金将在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系统上线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最终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

**（七）其他**

如招标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设备、配件或服务，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采购机构参考；投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人系统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采购人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投标人须承诺免费提供。

## 4.采购清单

### 4.1大队交通综合管控平台升级建设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 术 参 数** | **单位** | **数量** |
| **一** | **交通视频汇聚云平台** | | | |
| 1 | 元数据服务器 | 支持主流的对象存储架构、容错算法、智能化的资源调度技术，提供了基于分布式文件系统的数据存储能力，具备大容量、高可靠、高性能、使用简单、自动化管理等特点，保障数据的电信级安全可靠，支持集群横向扩展，满足海量大数据、云计算业务的庞大需求。 | 台 | 4 |
| 支持全面的数据保护和容灾能力；支持存储池，机架，节点和硬盘四级容错配置；支持故障域隔离，支持逻辑域和物理域隔离，最大支持20个节点同时故障，数据不丢失；资源池支持管理多个存储池，支持不同用户绑定在不同资源池上; 支持一键批量配置存储池，支持一键导出存储池配置；（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
| 支持智能多域，支持视频和图片的就近域存储，支持从分域获取图片和视频到主域进行分析，支持结构化数据从分域汇聚到主域，支持域间灾备，设备级接管和回迁。 |
| 硬件配置：1U机架式|2.10GHz CPU\*2|64G DDR4 内存|2TB SATA硬盘\*2|960G 2.5吋 SSD\*2|RAID卡 \*1|8千兆网口（RJ45接口）\*1|550W白金电源\*2。 |
| 2 | 云数据库一体机 | 2U4节点高密服务器|处理器E5-2640\*2\*4节点|128GBDDR4\*4节点|1TBSATA7200RPM2.5寸硬盘\*4节点|2TB2.5寸Sata盘\*4节点|480GBSSD2.5英寸硬盘\*3\*4节点|4千兆网口（RJ45接口）\*4节点|1600W1+1钛金冗余电源。 | 台 | 2 |
| 数据接入源支持Mysql，Oracle，Postgresql，RabbitMQ，KA\*\*A,SQLSERVER,MYSQLBINLOG；内部数据源支持hadoop，ka\*\*a，elasticsearch；单采集任务支持重新采集，继续采集，指定偏移量开始采集；（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
| 支持在hadoop，GreenPlum，Elasticsearch，Ka\*\*a集群创建物理模型；支持存储量展示，支持压缩格式存储，支持数据血缘查看，支持分区设置，支持数据预览，支持查看操作记录；（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
| 支持数据源连接状态监控；支持采集任务根据入库量、异常量、积压量监控；支持源端表字段更新周期监控； |
| 针对实时流数据提供安全，可靠，可弹性扩展的数据传输平台，以消息流方式接入其他结构化数据； |
| 支持对接入的数据进行流量统计，包括正常入库数据和异常入库数据等； |
| 数据查询服务是为上层服务提供统一REST接口，支持车辆、人像、Mac、RFID、交通业务的抓拍记录模糊查询、精确查询、关联查询； |
| 单机50亿数据，日增量3000万，1天内无车牌过滤做全量数据的频繁轨迹出现，平均响应时间3秒内，7天内指定车牌过滤平均响应时间5秒内，适应车辆等时空数据业务;更大数据采用集群扩容； |
| 单机50亿数据，日增量3000万，1天内无车牌过滤做全量数据的频繁轨迹出现，平均响应时间3秒内，7天内指定车牌过滤平均响应时间5秒内，适应车辆等时空数据业务;更大数据采用集群扩容； |
| 单机50亿数据总量，日增量3000万，1天内无车牌过滤条件3000万与3000万进行全量碰撞，平均响应时间小于5秒。 |
| **二** | **交通情指勤督实战平台** | | | |
| 3 | 交通情指勤督实战平台基础软件 | 基于B/S架构，以一张图指挥调度业务为核心，综合视频监控、交通地图、诱导屏等多种资源在线管理业务，该平台基于电子地图业务，具有多系统联动、集成整合、协同管理与指挥等功能，是面向交警指挥中心行业的专业化、定制化的平台产品。 | 套 | 1 |
| 实现综合视频监控、交通事件检测、车辆检索、违法检索、稽查布控、区间测速等使用业务，同时为交警行业平台提供基础能力底座和数据汇聚底座。 |
| 4 | 警情APP软件模块 | APP模块，主要包括接处警，消息通知等功能，支持android5.0以上手机或\*\*终端。 | | |
| 5 | 资源在线软件模块 | 在离线资源一张图可视化展示，实现资源的查看、调度，包含设备资源，社会资源，实时路况等，并可对设备资源进行快速的检索 | | |
| 6 | 警力在线软件模块 | 系统提供多种警力资源的接入和展示，包含APP，PDT，无人机，铁骑等，也能够对接第三方的GPS来关联警员警车，并可以进行轨迹查询以及关联设备的视频预览 | | |
| 7 | 警情汇聚软件模块 | 系统能够对多源警情进行汇聚接入。对不同来源的警情按照标准格式接入，并对外提供统一的接入接口。并对接警单信息，处警单信息，反馈单信息分别进行接入，关联，匹配，在平台上统一展示。 | | |
| 8 | 警情研判软件模块 | 系统提供警情数据的初步研判分析功能。包括警情的总量，警情的类型分布，警情的区域分布，警情的来源分布。警情可在地图上散点展示以及热力图展示，并能够一键推送至APP。 | | |
| 9 | 交警指挥调度定制开发 | 个性化定制，包括与支队万马平台数据对接、与城市大脑\*\*数据对接等。 | | |
| **三** | **交通数据可视化平台** | | | |
| 10 | 交通信息总览 | 1、对辖区整体管理情况进行可视化展示； | | |
| 2、对辖区主要出入城流量进行实时查看； | | |
| 3、对辖区信息化建设情况进行可视化展示； | | |
| 4、对警情、隐患、违法、勤务进行概览。 | | |
| 11 | 交通流量态势 | 1、对辖区内过车流量进行可视化展示； | | |
| 2、对辖区内主要出入城流量进行实时查看； | | |
| 3、对辖区内大货车出入城和关键卡点流量进行实时查看； | | |
| 4、对辖区内过车早晚高峰流量进行实时查看。 | | |
| 12 | 交通警情态势 | 1、对辖区警情进行进行可视化展示，主要包含今日警情数、上月警情数，月环比，日平均警情数，警情按类型细化，警情处置情况统计，历史警情数趋势，24小时警情分布情况； | | |
| 2、同时展示辖区内警情热力图。 | | |
| 13 | 交通隐患态势 | 1、对辖区内重点违法车辆、重点驾驶员、重点企业进行分析研判后的数据进行可视化展示，同时展示当前活跃的重点车辆和重点驾驶员； | | |
| 2、对上路的违法车辆和违法驾驶员进行实时预警展示；展示历史报警数趋势以及24报警时间分布；地图展示报警数排行。 | | |
| 14 | 交通违法态势 | 1、细节展示今日非现场抓拍情况，分类情况，对上月情况进行同比环比分析； | | |
| 2、展示近期非现场违法趋势以及时间分布趋势；同时展示违法高发点。 | | |
| 15 | 交通勤务态势 | 1、展示今日执勤民警，巡逻车辆，警力在线情况，民警到岗情况；对本月稽查布控、隐患排查、警情处理等\*\*工作进行分类统计；通过工作量对民警以及辅警进行排名；对辖区内整体工作量进行统计； | | |
| 2、对单独民警及辅警的工作量进行刻画。 | | |
| **四** | **软件平台配套硬件及网关** | | | |
| 16 | 交通情指勤督实战平台硬件服务器 | Intel 2U服务器-Xeon 4108 1.8G 9.6UPI 11M 8C 85W\*2/16GB\*4/-2T 3.5吋 7200转 6Gb SATA硬盘\*2/LSI3008 SAS卡\*1/8千兆网口/冗余电源/240G SSD\*2 | 台 | 1 |
| 17 | 交通数据可视化高分硬件服务器 | Intel Xeon W-2104\*1-16G\*1-1TB SAS\*1--2网口 | 台 | 1 |
| 18 | 交通数据可视化高分4K采集板卡 | 2路HDMI接口；输入符合VESA标准的4K\*2K以下的分辨率，如：4096\*2160@24fps、3840\*2160@30Hz、2560\*1600@30Hz、2048\*1536@30Hz、1920\*1080@60Hz、1680\*1050@60Hz、1440\*900@60Hz、1366\*768@60Hz、1280\*1024@60Hz、1280\*960@60Hz、1280\*800@60Hz、1280\*720@60Hz、1152\*864@60Hz、1024\*768@60Hz、800\*600@60Hz | 张 | 4 |
| 19 | 视频平台对接网关-上级 | 标准1U机身，软硬件一体化设计； | 台 | 2 |
| 支持加密狗授权机制； |
| 支持Web方式访问、配置、管理网关设备； |
| 支持多平台多层次级联，跨域互联互通与资源共享； |
| 支持联网标准协议GB/T 28181和DB33，具备符合上述协议的快速接入能力； |
| 符合GB/T 28181-2011/GB/T 28181-2016、公安机关视频监控系统联网标准符合性检测要求； |
| 支持平台联网管理基本功能，资源共享与同步、实时预览、云台控制、录像检索/回放/下载、设备控制、报警处理等。 |
| 20 | 视频平台对接网关-下级 | 标准1U机身，软硬件一体化设计； | 台 | 2 |
| 支持加密狗授权机制； |
| 支持Web方式访问、配置、管理网关设备； |
| 支持多平台多层次级联，跨域互联互通与资源共享； |
| 支持联网标准协议GB/T 28181和DB33，具备符合上述协议的快速接入能力； |
| 符合GB/T 28181-2011/GB/T 28181-2016、公安机关视频监控系统联网标准符合性检测要求； |
| 支持平台联网管理基本功能，资源共享与同步、实时预览、云台控制、录像检索/回放/下载、设备控制、报警处理等。 |
| 21 | 数据对接网关1 | 独立WEB客户端访问配置参数 平台的卡口数据/图片对接 支持各大厂商的标准/私有协议定制对接 支持多平台、多厂商数据对接，最多4个 支持各厂商数据标准转换。配置存储可支持图片存储，支持本地硬盘、ipsan、云存储等存储方式 最大性能支持每日的数据推送1000W条，最大图片性能支持每日推送500W张。支持对接公安信息库、六合一、稽查布控等系统 支持网闸的图片代理访问、边界的图片数据摆渡基于64位的主流Linux版本 （Centos 7.x 和 Centos 6.9 ,Debian 9.4 ） 出厂默认Windows 10；配置1条16GB DDR4/带ECC UDIMM 速率2400MHZ,每个处理器支持2个内存通道 ,总共支持4个DIMM插槽.配置DDR4/带ECC UDIMM 速率2400MHZ 整机最大可以支持64GB | 台 | 3 |
| 22 | 交换机 | 1、交换容量590Gbps，整机转发性能210Mpps；24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口；支持单端口MAC地址用户数4k；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支持0℃-70℃宽温工作，无风扇设计；支持识别终端接入IP、MAC、端口等信息，并关联用户身份。  2、支持对病毒的网络层传播行为进行溯源及阻断，防止内网病毒扩散，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  3、支持防IP扫描、防UDP端口扫描、防TCP端口扫描等异常行为，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  4、支持识别IPC等哑终端设备类型，并支持开启终端安全功能，只允许特定类型的设备接入网络。 | 台 | 1 |
| 23 | 数据对接网关2 | 1. 独立WEB客户端访问配置参数 平台的卡口数据/图片对接 支持各大厂商的标准/私有协议定制对接 支持多平台、多厂商数据对接，最多4个 支持各厂商数据标准转换。 2. 配置存储可支持图片存储，支持本地硬盘、ipsan、云存储等存储方式 最大性能支持每日的数据推送1000W条，最大图片性能支持每日推送500W张。 3. 支持对接公安信息库、六合一、稽查布控等系统 支持网闸的图片代理访问、边界的图片数据摆渡基于64位的主流Linux版本 （Centos 7.x 和 Centos 6.9 ,Debian 9.4 ） 4. 出厂默认Windows 10；配置1条16GB DDR4/带ECC UDIMM 速率2400MHZ,每个处理器支持2个内存通道 ,总共支持4个DIMM插槽.配置DDR4/带ECC UDIMM 速率2400MHZ 整机最大可以支持64GB | 台 | 1 |
| 24 | 等保二级测评服务 | 提供一次等保二级测评服务 | 次 | 1 |

### 4.2大队农村道路三色预警系统建设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类型** | **参数简介** | **单位** | **数量** |
| 1、硬件部分 | | | | |
| 1 | 管理节点服务器 | 2U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 台 | 2 |
| 处理器：2.1GHZ 9.6GT/S 16C 100W\*2； |
| 内存：32GB\*8 DDR4，2666MT/s； |
| 硬盘：1TB Sata 盘\*2，960G SSD\*4 |
| 网络：2×GE电口+2×10GE光口（含光模块）； |
| RAID：提供raid0，1，10，2GB SAS 12Gb RAID卡，RAID卡电池套件\*1 |
| 2 | 数据节点服务器 | 2U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 台 | 3 |
| 处理器： 2.1GHZ 9.6GT/S 16C 100W\*2； |
| 内存：32GB\*8 DDR4，2666MT/s； |
| 硬盘：1TB Sata 盘\*2，4TB Sata盘\*12 |
| 网络：2×GE电口+2×10GE光口（含光模块）； |
| RAID：提供raid0，1，10，2GB SAS 12Gb RAID卡，RAID卡电池套件\*1 |
| 3 | 数据智能检索服务器 | 2U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 台 | 2 |
| 处理器：2.1GHZ 9.6GT/S 16C 100W\*2； |
| 内存：32GB\*8 DDR4，2666MT/s； |
| 硬盘：1TB Sata 盘\*2，960G SSD\*7，4TB Sata盘 |
| 网络：2×GE电口+2×10GE光口（含光模块）； |
| RAID：提供raid0，1，10，2GB SAS 12Gb RAID卡，RAID卡电池套件\*1 |
| 4 | 云数据库一体机 | 2U4节点高密服务器| E5-2640\*2\*4节点|128GBDDR4\*4节点|1TBSATA7200RPM2.5寸硬盘\*4节点|2TB2.5寸Sata盘\*4节点|480GBSSD2.5英寸硬盘\*3\*4节点|4千兆网口（RJ45接口）\*4节点|1600W1+1钛金冗余电源。 | 台 | 1 |
| 数据接入源支持Mysql，Oracle，Postgresql，RabbitMQ，KA\*\*A,SQLSERVER,MYSQLBINLOG；内部数据源支持hadoop，ka\*\*a，elasticsearch；单采集任务支持重新采集，继续采集，指定偏移量开始采集； |
| 支持在hadoop，GreenPlum，Elasticsearch，Ka\*\*a集群创建物理模型；支持存储量展示，支持压缩格式存储，支持数据血缘查看，支持分区设置，支持数据预览，支持查看操作记录； |
| 支持数据源连接状态监控；支持采集任务根据入库量、异常量、积压量监控；支持源端表字段更新周期监控； |
| 针对实时流数据提供安全，可靠，可弹性扩展的数据传输平台，以消息流方式接入其他结构化数据； |
| 支持对接入的数据进行流量统计，包括正常入库数据和异常入库数据等； |
| 数据查询服务是为上层服务提供统一REST接口，支持车辆、人像、Mac、RFID、交通业务的抓拍记录模糊查询、精确查询、关联查询； |
| 单机50亿数据，日增量3000万，1天内无车牌过滤做全量数据的频繁轨迹出现，平均响应时间3秒内，7天内指定车牌过滤平均响应时间5秒内，适应车辆等时空数据业务;更大数据采用集群扩容； |
| 单机50亿数据，日增量3000万，1天内无车牌过滤做全量数据的频繁轨迹出现，平均响应时间3秒内，7天内指定车牌过滤平均响应时间5秒内，适应车辆等时空数据业务;更大数据采用集群扩容； |
| 单机50亿数据总量，日增量3000万，1天内无车牌过滤条件3000万与3000万进行全量碰撞，平均响应时间小于5秒。 |
| 5 | 应用服务器 | H320-G30 7151\*1/16GB\*4/2TB 3.5吋 7200转 6Gb SATA\*2/SSD 240G\*2/8千兆网口。 | 台 | 2 |
| 6 | 数据对接服务器 | H320-G30 7151\*1/16GB\*2/2TB 3.5吋 7200转 6Gb SATA\*2/4千兆网口。 | 台 | 2 |
| 9 | 等保二级测评服务 | 提供一次等保二级测评服务 | 次 | 1 |
| 2、软件部分 | | | | |
| 10 | 路网导入 | 通过使用自研的小工具可自动批量获取并导出区域内的路口和路段信息及路口渠化图片。支持在路口配置平台导入路口路段数据及渠化图片，批量生成路口，辅助用户后续进行路口渠化配置。导入成功后，界面打点显示导入后的路口。 | | |
| 11 | 路口展示 | 展示渲染所有路口的位置信息，用不同样式区分已配置路口和未配置路口，支持根据名称搜索路口、可以通过路口名称进行模糊搜索 | | |
| 12 | 路口配置 | 路口配置支持手动添加路口。通过在地图对应位置点击后，设置路口名称完成添加。支持移动路口位置，通过拖动路口图标完成位置移动。支持删除路口。 | | |
| 13 | 路段展示 | 展示渲染所有路段的位置信息，支持根据名称搜索路段、可以通过路段名称进行模糊搜索，道路名称的前后顺序不影响搜索的结果 | | |
| 14 | 设备绑定 | 设备绑定主要是完成路口与设备关系之间的挂载，将不同类型的设备绑定至路口方向，并将视频车道号与路口的车道编号进行一一对应。绑定的设备类型包括：电警、卡口、视频监控（球机、全景等） | | |
| 15 | 道路档案 | 支持道路档案管理，支持基础道路档案信息管理，包含名称、经纬度等信息，同时支持关联道路事故数据、警情数据、违法数据、过车信息数据，支持关联信息查询。可以用于基础数据的查询，以及模型构建的数据关联。 | | |
| 16 | 事故分析 | 选定时间段范围后,可以将各乡镇街道在时间、事故后果、道路等级道路名称、道路类型、车辆类型、是否逃逸、是否单方、处理方式、事故中违法行为、处理民警全部分析数据 (相关要求可以自行选择)。反之亦然。系统可以根据需要形成柱状图、饼状图等。 | | |
| 17 | 拥堵指标研判 | 根据拥堵风险积分，将路段的拥堵风险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拥堵持续或加剧、拥堵消散、无拥堵风险。帮助交警快速定位高拥堵风险区域 | | |
| 18 | 事故指标研判 | 事故是评价道路隐患信息的重要的指标，定时获取全区所有交通事故数据以及警情打标数据，根据所属的道路数据以及警情打标时的关联道路信息，统计每条路的事故和警情警情 | | |
| 19 | 违法指标研判 | 定时获取全区所有的违法数据，根据违法位置，关联到路段，实现道路违法行为的统计，统计按照违法行为严重程度进行分析。 | | |
| 20 | 过车类型指标研判 | 定时获取过车记录、GPS数据、二次分析记录，分析道路日常过车量，车辆类型的分类，统计过车组成情况，根据千车危化品车辆占比、千车工程车占比、千车大货车占比、过车总量等维度进行统计，按照重点车辆的占比维度进行积分 | | |
| 21 | 数据综合研判 | 根据事故态势、拥堵态势、过车态势、违法态势设置不同权重，对每一个路段进行积分。发生重大事故情况后，按照预设的重大事故规则，可以获取相同道路周边范围内的数据情况，动态获取重大事故道路态势情况，用作实时数据研判。 | | |
| 22 | 警情定位 | 实现警情标注和上图。通过点击获取坐标按钮与地图上定位点的结合获取要确定警情位置的坐标,并最终确认该位置后，该位置即被记录为该警情的精确位置。 | | |
| 23 | 周边查询 | 以警情标注位置为中心，显示一定范围内的视频信息、巡防警力和处警警力的位置分布、运行状态和属性信息，为就近指派警力、监控发案现场和应急资源调度提供可视化依据。 | | |
| 24 | 图层管理 | 实现对110接处警平台无缝连接。将交通事故报警自动导入三色预警分析系统,主要为接处警单号、事故报警时间、报警电话、事故地点、警情内容、经纬度数据等。将所有交通事故警情上电子地图。根据导入分析系统内的接处警单号点击后,出现图层,根据经纬度数据直接在图层上找到事故地点,可以对经纬度进行二次修订。 | | |
| 25 | 事故标注 | 对接杭州市局平台，实现事故标注数据自动获取，与系统检测的拥堵数据进行匹配，对数据标注功能实现补充。 | | |
| 26 | 总体态势呈现 | 根据数据综合研判模块数据结果，按照三色（红黄绿）进行三色地图渲染呈现，一张图道路综合态势呈现，重点隐患道路呈现。 | | |
| 27 | 单道路时段态势 | 按照单道路研判数据，对每条路按照24小时刻度进行三色渲染，用于掌握单道路态势趋势。 | | |
| 28 | 派单配置 | 支持配置流程派单的部门审批岗人员和部门处理岗人员，每个岗位人员最多3个。部门审批岗为处理发起人所在部门发起的派单，部门处理岗为处理其他部门发来的派单。 | | |
| 29 | 任务管理 | 接收系统平台发布给单位任务，单位值守人员需要对任务进行二次下发现场人员进行处理反馈，当人员反常完成并被判定合格后，人员处理任务的积分同时记录给完成人员，以及完成人员所属单位。系统在设定的时间点对个人和单位进行统计积分，以及是否及时反馈处理等情况。 | | |
| 30 | 派单发起 | 用户点击新增发起派单，派单内容主要包括任务类型、任务标题、紧急程度、任务要求、任务详细内容（明确治理路段）、任务开始时间、任务结束时间、责任单位。需要经过本部门的审核岗位人员（可设置三个人，任一审批）审批，通过后将流转到责任部门的处理岗位人员进行处理，可以直接反馈，也可以向下流转（最多末级节点） | | |
| 31 | 派单状态 | 根据派单列表，能对我发起、我待办、我已办的任务进行查询，可查看任务流转状态，包括未派发、派发、接受、任务进行中、反馈、结束、召回。 | | |
| 32 | 派单统计 | 系统支持查询发起单位的单据统计信息，主要的查询条件有发起单位、派单类型、开始时间、结束时间。 | | |
| 33 | 采集首页 | 显示采集任务总数和运行状态统计，数据源状态，采集量趋势图，脏数据近一个月排行，异常报警信息 | | |
| 34 | 数据源管理 | 用于管理不同类型的数据源信息，包括关系型数据，非关系型数据库，消息队列等，支持数据源的新增，编辑，删除，发布 | | |
| 35 | 采集管理 | 用于将外部数据采集到本地，支持全量和增量接入，可查看累计接入数据量，接入趋势查看以及接入日志等信息。支持采集任务的新增，编辑，删除，启动，停止，暂停， | | |
| 36 | 采集运维管理 | 对数据源状态监控，采集任务监控，源端表监控的配置，编辑，删除，启动，停止操作，支持报警，日志信息查询 | | |
| 37 | 数据组织首页 | 对元数据信息，数据字典信息，逻辑模型信息进行统计 | | |
| 38 | 数据字典管理 | 用于数据字典的标准化定义，包括数据字典目录管理，数据字典管理，发布管理，数据字典导入，导入记录查询功能 | | |
| 39 | 数据资产首页 | 支持数据标签统计，可配置 | | |
| 40 | 数据资源目录 | 将平台中的数据资源通过编目方式形成数据资产，支持数据资源的注册，编辑，启用，停用，注销等生命周期操作， | | |
| 41 | 支持选取数据项，关联数据元，查询配置条件，字段分配配置数据资产的详细配置设置 | | |
| 42 | 数据资源来源管理 | 用于数据资源来源类型的新增，编辑，删除，导入，导出 | | |
| 43 | 数据资源标签管理 | 用于数据资源标签的新增，编辑，删除，导入，导出 | | |
| 44 | 任务同步管理 | 数据资产发布时，将数据同步到服务端，支持同步任务的启用，停止，信息查看，日志查看 | | |
| 45 | 服务器管理 | 提供服务器的新增，管理，删除编辑功能 | | |
| 46 | 告警通知 | 提供告警通知的管理，新增等功能 | | |
| 47 | 服务器状态 | 提供集成页面，显示服务器状态（网络连通性，各项性能等功能） | | |
| 48 | 数据运维首页 | 展示任务概览，节点类型统计，任务运行情况展示，任务触发总数趋势，业务流执行时长排行，近7天业务流出错排行，近24小时业务执行失败情况，业务流快照异常耗时排行等展示 | | |
| 49 | 数据开发运维 | 离线开发运维支持业务流程开始调度，停止调度，手动执行，支持日志清理，支持快照查看，执行 | | |
| 50 | 实时开发运维支持调度任务的状态监控，以及原生组件的运维界面 | | |
| 51 | 任务管理 | 支持周期表达式的执行详情，规则，日志查看 | | |
| 52 | 安全审计 | 支持操作日志记录，查询导出等功能 | | |
| 53 | 用户管理 | 支持服务资源新增，编辑，启用，停用，撤销 | | |
| 54 | 组织机构维护 | 支持服务授权新增，编辑，验证，删除，详情查看 | | |
| 55 | 角色管理 | 支持角色管理 | | |
| 56 | 权限管理 | 支持权限管理 | |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的回避。**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4.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6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5.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5.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5.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5.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5.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5.1-5.7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6.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投标无效情形的，投标无效。

**7.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8.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9.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10. 报价审核。**对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0.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10.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3投标价格的修正原则。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3.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0.3.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3.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11.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2.顺序排列与中标候选推荐。**

12.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2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1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

13.5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

13.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13.7投标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13.8投标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13.9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3.10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13.1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12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3.13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13.14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3.15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3.16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17《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13.1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3.1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3.19.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3.19.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3.19.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3.19.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3.19.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3.2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3.20.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20.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20.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0.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20.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3.20.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3.20.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3.20.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0.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0.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0.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0.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21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3.22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评标报告。**

**14.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交。

**15.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 废标**

**16.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 重新组织采购**

**17.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8.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18.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18.1-18.4规定处理。

**八、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9.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中标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0.录音录像。**采购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九、具体评标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提供的资质和业绩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价格得分+技术和服务方案得分+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情况得分之和，**总和为100分**，其中：**投标价格得分30分，技术和服务方案得分68分，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情况得分2分。**

**各投标人的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情况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按投标价格评分公式由采购机构计算，评标委员会审核。**根据上述评标原则，分值安排如下：

**A、投标价格（A= 30分）：**

**报价的合理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提供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书面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分计算方法：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B、技术和服务方案（B=68分）：**

**（1）技术方案要求（47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充分考虑用户实际使用场景，提出整体技术解决方案。方案科学、先进、可行的得3分，方案基本可行的得1分，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得分（3分）；

●投标人阐述本项目大队交通综合管控平台升级方案的建设内容，包含：①交通视频汇聚云平台升级、②交通情指勤督实战平台建设、③交通数据可视化平台建设，功能模块内容详尽且较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每一项得3分，内容缺少或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每一项得1分，无内容或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不得分，最高得9分（9分）；

●投标人阐述本项目大队农村道路三色预警系统方案的建设内容，包含：①路网管理模块、②道路档案模块、③预警上图、④事故标注、⑤任务派单管理、⑥数据分析、⑦预测预警，功能模块内容详尽且较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每一项得2分，内容缺少或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每一项得1分，无内容或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不得分，最高得14分（14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所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随机软件、证明材料等），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得基准分10分，带“▲”为实际业务需要，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做无效标处理，对其他参数或功能要求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项扣1分（无实质性意义的负偏离不扣分），若负偏离10分及以上的做无效标处理（10分）。

注：要求提供测试报告复印件、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而未提供视作一项负偏离。

●投标产品是否取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此项由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证加1分，最高为2分（2分）。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与各相关系统之间的衔接及整合，含①道路三色预警系统须与临安交警大队现有卡口汇聚平台无缝对接，保证前端视频资源数据共享共用；②云数据库须无缝接入临安交警大队原有云数据库系统，保证原有云数据库系统平滑扩容；③交通视频汇聚云平台须与临安交警大队现有卡口汇聚平台无缝对接，保证现有卡口汇聚平台平滑升级，以上提供对接方案或对接证明，有对接证明或方案合理可行，可实现系统兼容的每项得2分，方案基本可行的每项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没提供的不得分（6分）。

●为保证视频专网的网络安全，阐述抑制病毒传播、抑制网络异常行为、环路快速自愈、终端私接防护等方面的技术手段，提供一种有效技术手段得1分，最高得3分（3分）。

**（2）组织实施方案（7分）**

● 实施方案情况：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打分。实施方案中项目开发安排科学合理，所供货品组织有序，时间安排满足采购人要求（实质性条款不作为评审因素）的得3分，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3分）；

●投标人是否提出合理可行的功能测试及验收方案。满足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2分）；

●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地点、培训对象，培训师资力量等；根据培训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科学合理，利于实际操作的得0.5分，共2分（2分）。

**（4）系统演示（12分）：**系统演示：由投标人自行准备相关演示环境，软件模型成功展现本次项目要求的功能，演示视频须制作成光盘或U盘，在投标截止前2021年12月 29日13:30提交至杭州市临安区行政服务中心B座四楼B448办公室，逾期拒收。演示内容如下（演示均以真实系统或者DEMO形式演示，PPT、Word演示或未提供演示不得分）：

注：演示视频需密封送达，评标阶段拆封演示，因响应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交通数据可视化平台：

①演示交通信息总览：1）支持对辖区整体管理情况进行可视化展示；2）支持对辖区主要出入城流量进行实时查看以及对警情、隐患、违法、勤务进行概览，每演示成功一项得1分，最高2分（2分）；

②演示交通流量态势：实现对主要出入城流量进行实时查看和可视化展示，演示成功得2分，否则不得分（2分）；

③演示交通警情态势：实现辖区警情的可视化展示，形成警情热力图，演示成功得2分，否则不得分（2分）；

④演示交通隐患态势：1）实现对重点车辆和重点驾驶员、重点企业的可视化展示；2）并对违法车辆和违法驾驶员进行实时预警展示和统计排行，每演示成功一项得1分，最高2分（2分）；

⑤演示交通违法态势：1）实现近期非现场违法趋势以及违法高发点的可视化展示；2）并能进行同比环比分析，每演示成功一项得1分，最高2分（2分）；

⑥演示交通勤务态势：1）实现对本月稽查布控、隐患排查、警情处理等\*\*工作进行分类统计；2）并对民警和辅警的工作量排名统计展示，每演示成功一项得1分，最高2分（2分）。

**（5）售后服务方案（2分）：**

●质保期内，投标人承诺提供7x24小时故障申告热线电话服务，并确定专人联系该项目运维。对故障，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以内到现场、8小时以内解决问题并保证正常使用。提供相应内容承诺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2分）。

**C、投标人的资信情况（2分）：**

●投标人成功案例及业绩：2019年1月1日起至开标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类似软件开发项目成功案例情况，每个案例得1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2分）。

**综合得分=A+B+C，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名称： ；

1.2.2 标的物数量： ；

1.2.3 标的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一次性付款）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4.3甲方拒绝或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乙方可向有关部门投诉 。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标的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3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价 %（不超过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内或者标的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标的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2）授权书 ……………………………………………………………………………（页码）

（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4）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页码）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页码）

（7）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页码）

（8）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9）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页码）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人授权书**

XXX（采购人名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适用联合体投标）**

兹委派 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该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 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该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本联合体全权处理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联合体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单位： （电子签名） 单位：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XXX（采购人名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符合参与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XXX（采购人名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XXX（采购人名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我方声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

XXX（采购人名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否则，我方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时不被通过的后果。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而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九、联合体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甲方：

乙方：

……

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就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共同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指定 方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甲方单位： （公章/ 电子签名） 乙方单位： （公章/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投标（开标）一览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投标响应函**

XXX（采购人名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中标后拟在中标后将 工作分包，分包承担主体是 ，我方承诺分包承担主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再次分包。（不再将工作进行分包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下划线处填写“/”。）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为：

(1)投标(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

(3)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投标(开标)一览表**

XXX（采购人名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的实施。

**投标(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服务（或规格型号）** | **工作量（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详见前附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各项明细费用请按实填写（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具体服务、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价格不可享受价格扣除。**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投标无效，招标人有权依法将线索移交至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如投标人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资信文件复印件（如果要求提供）……………………………… （页码）

（2）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3）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页码）

（4）技术（服务）方案……………………………………………………（页码）

（5）技术（服务）偏离说明表……………………………………………（页码）

（6）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7）人员投入计划 …………………………………………………………（页码）

（8）材料、设备、工具等投入计划 ……………………………………（页码）

（9）各项服务承诺 ………………………………………………………（页码）

（10）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11）关于对招标文件中商务、合同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页码）

（12）廉政承诺书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资信文件复印件（如果要求提供）**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二、主要业绩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和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和服务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人员投入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材料、设备、工具等投入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各项服务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商务、合同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廉政承诺书**

（单位名称）：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开标记录开启后，请将此附件填写完整发送至邮箱：649656585@qq.com）：**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本人 \_\_\_\_\_\_\_\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 \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名称：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1. 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己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 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现己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四、我发现 \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_\_\_\_\_\_\_\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名称（签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3：成本测算表**

**1.服务内容成本测算表**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
| 1 | 一、直接成本 |  |
| 2 | 1、工人工资 |  |
| 3 | 2、工资附加 |  |
| 4 | 合计 |  |
| 5 | 二、管理费用 |  |
| 6 | 1工资、福利费用 |  |
| 7 | 2、保险费用 |  |
| 8 | 3、办公费用 |  |
| 9 | 4、其他应交税费 |  |
| 10 | 合计 |  |
| 11 | 三、财务费用 |  |
| 12 | 四、管理费用 |  |
| 13 | 六、税金 |  |
| 14 | 成本合计 |  |
| 15 | **备注说明：** |  |

说明：1.供应商可结合企业实际对表内项目进行适当调整，但要求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成本

2. 一个服务内容的成本用一张成本表罗列，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内容范围自行增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2.项目成本汇总表**

项目名称 品目编号/品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质量标准 | 数量 | 成本总计（元）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其他项目成本： | | | | |
| 项目成本总计（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4：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5：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6**：

**政府采购融资畅通工程金融机构联系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金融机构各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地址 |
| 南浔银行 | 方薇 | 13868003773 | 城中街638号 |
| 浦发银行临安分行 | 沈丹丹 | 61092936  13777851690 | 钱王大街417号 |
| 杭州银行临安支行 | 金林妹 | 13666638571 | 万马路255号 |
|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 吕祎 | 13787100002 61109033 | 石镜街777号 |